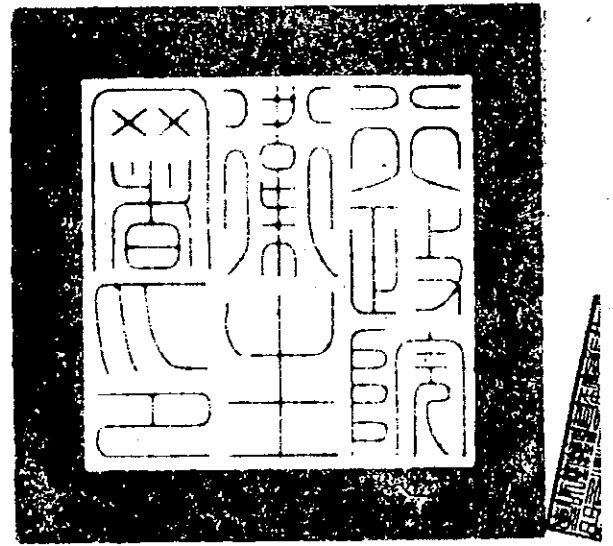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21405008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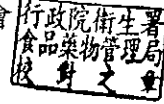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自一〇二年度開始，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調整為依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之千分之零點五。」，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依藥害救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其藥物銷售額一定比率，繳納徵收金至藥害救濟基金。」第二項復規定「前項徵收金一定比率，於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時，定為千分之一；基金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衡酌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於千分之零點二至千分之二範圍內，調整其比率。」，目前藥害救濟基金按累計至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止，餘額約新臺幣三億八百餘萬元。爰自此公告生效之日起，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由原規定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之千分之零點四，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若因基金財務收

支致使基金總額低於三億元時，將依法再調高徵收比率，回復至千分之一。

副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 邱文達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訂

線